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健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8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8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21頁），茲已逾限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2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